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相关知识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定义

禁止开垦坡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防止严重水土流失的地面坡度阈值标准，该法定阈值为25度，禁止在此坡度以上区域开垦种植农作物，同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低禁垦标准。县级人民政府需依据国土调查数据和技术指南划定具体禁垦范围并公告实施，对已违规开垦区域采取退耕还林或水土保持措施。

二、政策背景与依据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二）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3日）

2.《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保〔2023〕25 号）

3.《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28号）

6.《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广西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函》(桂水函〔2024〕376号)

7.《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场复核和成果公告工作方案>的通知》（水办水保〔2025〕1号）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及公告

**（一）划定标准**

坡度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这是因为25度以上的陡坡地为高度崎岖、土地易发生流失的危险地带，应当划定为禁止开垦区。

**（二）划定与公告**

1.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划定。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印发的技术指南，组织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工作中应开展现场实地调查复核，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划定成果。

3.划定成果经省级审核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四、违反禁止开垦陡坡地规定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